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04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旅酒店”)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与中旅酒店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中旅酒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善博
注册资本:191829.20345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十层106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613E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集团的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商店、旅游汽车以及其他与旅游有关的配套项目;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旅酒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旅酒店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中旅酒店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中旅酒店是中国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秉承“追求顾客的满意、追求员工的成长、追求业主的回报、追求社会的认可”,为客人创造独特的、个性化的旅游住宿体验,为业主获取最大的效益,实现酒店的可持续发展。拥有四个系列五个品牌:“维景”系列、“睿景”系列和“舍野”、“旅居”系列,“维景国际”和“维景”是五星级和四星级高端酒店,“睿景”是提供精品服务的特色中高端酒店,“旅居”是提供有限服务的都市连锁酒店,“舍野”提供高端民宿精品产品。目前,海内外持有和管理酒店超过200家,客房超过50,000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聚焦品牌共创、资源互通、平台共建,在酒店管理、联名品牌建设、会员合作、创新升级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带动双方主业全面提升,全速发展。

- 1.联名品牌建设
甲乙双方坚持以市场、创新、高质为导向作为产业新驱动力,依托各自强势品牌,建立以双方各自品牌为基础的联名产品开发合作,亦或根据目标客群共同打造创新的联合品牌酒店产品,双方优势互补,通过差异化品牌定位,取得“1+1>2”的市场关注度和吸引力,共同布局中高端酒店市场,合力实现规模扩张。
- 2.咖啡产品合作
为给予消费者更优质的体验和服务,提升乙方酒店公共空间坪效,双方可共同探索酒店咖啡产品合作。甲方旗下“逸派”、“Epark”咖啡能够增加消费者消费选择,丰富酒店周边业态,打造酒店高品质咖啡体验场景,提升酒店品牌产品的风格和形象,双方可探讨商标授权、品牌输出合作、利润分成等多种模式,在乙方旗下管理酒店开设逸派咖啡,携手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 3.会员共享互通
甲乙双方依托各自强大的会员资源,共同搭建场景互通、流量互补的共享会员体系,以客户为导向,协商研究积分兑换、权益共享等多样化会员增值礼遇,提高会员粘性,实现会员价值提升,降低OTA依赖成本,快速帮助双方酒店会员发展和业绩提升,重构互利共赢的会员生态体系。
- 4.联合营销推广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运营管理优势,加强在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领域的全渠道业务对接合作,在媒体推广、品牌主题活动、广告资源上实现线上线下联动,聚焦目标客群,深入挖掘用户需求,整合双方优质营销资源,共同开发创新产品,开展联合营销,提升酒店管理平台的营收收益。
- 5.租赁直营项目合作
为扩大甲乙双方重点发展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可探讨合作合作,共同开发单一租赁直营酒店项目,打造区域性品牌旗舰店,注入双方优势资源,以点带面拓展双方酒店市场布局,实现互利共赢。
- 6.人才交流合作
甲乙乙双方可以就某一单体合作项目为基础,通过定期开展讲座、项目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的交流合作,共建开放式人才交流合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双方管理和服服务软实力的共同提升。
- 7.其他领域合作
双方可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共同探讨开展酒店资源体共享、商品集中采购、供应链体系打造、数字化建设等多方面的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互补共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凝聚“互利互惠、互补互促、共享共赢”的合作共识,通过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酒店投资、管理、运营和创新方面的优势,围绕酒店产业升级,聚焦中高端酒店市场,合力实现规模扩张,在品牌共创、资源共享、创新合作等方面协同发展,逐步分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业务合作,建立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本意向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意向书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合作双方后续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最终落实具体合作项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战略性和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 2.本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参与认购,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因股本增加而被稀释。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旅酒店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3年2月20日
- 2.可转债转股价格:20.43元
- 3.转股起始日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30亿元。
-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8日(T+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1.发行数量:830万张
- 2.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0亿元
- 3.可转债发行利率:100元张
-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6.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7.转股价格:20.43元/股
- 8.转股资料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顺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
-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可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面额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 (4)本次可转债买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深圳证券交易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即冲减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内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6.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8月12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为付息资金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按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资金登记日前(包括付息资金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0.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 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n+m)$;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times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times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times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0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进出口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1.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了4.29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40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2日,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5亿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编号:临2022-011)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3年2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澳柯玛进出口公司在2023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内,与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为限。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与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1800692XA。
(三)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8日。
(七)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经纪服务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0,164,093.47	1,822,317,970.32
净利润	42,455,797.13	3,107,914.30
资产总额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847,486,787.80	560,386,869.3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3年2月20日
- 2.可转债转股价格:20.43元
- 3.转股起始日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30亿元。
-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8日(T+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1.发行数量:830万张
- 2.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0亿元
- 3.可转债发行利率:100元张
- 4.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6.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7.转股价格:20.43元/股
- 8.转股资料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顺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营业部。
-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可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面额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 (4)本次可转债买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深圳证券交易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即冲减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内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6.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8月12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为付息资金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按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资金登记日前(包括付息资金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0.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 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n+m)$;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times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times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times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2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03
发行日	2023年2月15日
兑付日	2024年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8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业转债”)于2023年2月1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2023年2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比例(%)	占天业转债余额张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36,310	12.76	5.12	2022-07-29	2023-02-1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转债”质押情况如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35: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亚太事务所《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潘峰、詹金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相关人员离职,亚太事务所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潘峰、詹金池变更为洪敏、顾秋菊。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 1.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顾秋菊,2014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

2.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顾秋菊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不影响工作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韩国KO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于2023年2月16日发布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211,213	84,828,64	7.52%
营业利润	7,602,87	3,318,23	129.12%
利润总额	7,777,59	3,259,69	138.60%
净利润	5,162,93	7,334,98	-29.61%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115,079.88	104,585.03	10.03%
净资产	25,350.44	24,533.76	3.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729.42	80,051.27	12.09%

以上数据为阿卡邦按韩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的最终影响尚待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阿卡邦2022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同时成本费用率进一步降低,导致营业利润较2022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2021年度营业利润亏损为盈,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大幅增加,净利润较营业利润增幅较大;使得2022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同比下降。

本次业绩预告是阿卡邦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于韩国DART网站http://dart.fss.or.kr查询详尽的业绩预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